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字第706號

公 訴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金昇

上列被告因加重竊盜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11355號、第11522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以簡式審判之旨並聽取當事人意見後，裁定改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李金昇犯附表「主文」欄所示之各罪，各處如附表「主文」欄所示之刑及沒收。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李金昇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與陳柏璋（非本案被告）共同基於竊盜之犯意聯絡，分別於附表所示「犯罪時間、地點」，以附表所示「犯罪方式」，竊取附表所示「被害人」如附表所示「竊得財物」而得手。

二、本案證據名稱分別詳如附表各編號「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資料」欄所示，並均增列「被告李金昇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

三、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就附表編號1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加重竊盜罪、第354條毀損罪；就附表編號2則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之加重竊盜罪（至起訴書核犯欄固認被告就附表編號2另有涉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罪嫌，然此部分未據告訴人劉國逢提起毀損告訴，爰不另為不受理之諭知）。其就上開犯行與陳柏璋間，均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被告就附表編號1係以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應從重之加重竊盜罪

01 處斷。又被告所犯上開2罪，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分論
02 併罰。

03 (二)本案被告固有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之前案紀錄，然檢察
04 官就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及應加重其刑事項，除被告刑案資
05 料查註記錄表外，尚無其他證據資料，難認已具體指出證明
06 方法，檢察官復未具體主張被告有何特別惡性及對刑罰反應
07 力薄弱之情形，本院即無論以被告累犯之餘地，而被告之前
08 案紀錄原即屬於刑法第57條第5款所定「犯罪行為人之品
09 行」內容之一，本院將於被告之素行中審酌即可。

10 (三)爰審酌被告非無正常工作能力，竟為圖一己之利，不循正當
11 途徑獲取財物，分別恣意竊取他人財物，顯然欠缺尊重他人
12 財產權之觀念，所為實應非難；兼衡其素行、犯後終能坦承
13 全部犯行之態度，並考量其各次犯罪動機、手段、目的、情
14 節（含參與程度），及其於本院自陳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
15 生活狀況（詳見本院卷第218頁），與本案各次竊取之財物
16 價值，而被告未能與本案各告訴（被害）人達成和解賠償損
17 害或取得宥恕，以及各告訴（被害）人經本院通知未表示意
18 見，暨檢察官之意見（見本院卷第218頁）等一切情狀，就
19 其所犯各罪，分別量處附表各編號主文欄所示之刑。另審酌
20 被告除犯本案竊盜犯行外，其另涉犯多起竊盜案件，分別經
21 起訴，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是被告所
22 犯各次犯行，顯有可合併定執行刑之情況，依上開說明，宜
23 俟被告所犯數罪全部確定後，由檢察官依法聲請定應執行
24 刑，爰不予本案定刑，併此說明。

25 四、沒收：

26 (一)被告自陳其為本案犯罪所得（詳如各該編號「竊得財物」欄
27 所示）之實際獲得人（見本院卷第208頁），因均未扣案
28 （詳如各該編號「未實際合法發還之物」所示），依刑法第
29 38條之1第1項、第3項之規定，應予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
30 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31 (二)至被告於本案各次犯行所用之破壞剪，並未扣於本案（見偵

01 11522卷第123頁)，審酌上開物品業經另案處理，則於本案
02 中宣告沒收顯不具備刑法上之重要性，為免將來執行困難，
03 爰不予宣告沒收。

04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05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06 本案經檢察官姜永浩提起公訴，檢察官莊佳瑋到庭執行職務。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
08 刑事第三庭 法官 顏碩瑋

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1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2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13 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
14 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
15 日期為準。

16 書記官 王祥鑫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

1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9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

20 犯前條第1項、第2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6月以上5年以
21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22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23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24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25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26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27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
28 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29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30 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

31 毀棄、損壞前2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足以生損害於

01 公眾或他人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
02 金。